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
环保型商砼项目（剩余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述龙（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 翔（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615220161

传真：——

邮编：253400

地址：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

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0534-5088050

传真：——

邮编：253100

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与瑞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院内 102 室

前 言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占地 6667 平方米。由搅拌房、原材料车间、办公区等组成，设计环保型商砼生产线两条，设有搅拌主机、斜皮带、储料仓、地磅、铲车、罐车等设备，配备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洗车平台等环保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2020 年已验收完成环保型商砼生产线一条，本次验收为剩余第二条生产线验收，验收部分为年产 57.6 万方环保型商砼。

“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获得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9]78 号）。2020 年 4 月份完成年产 57.6 万方环保型商砼该项目部分验收，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1425MA3MAB5W0Y001W。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企业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企业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4]第 11080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4]第 11080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剩余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商砼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部分年产 57.6 万方环保型商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94%
项目概况：					
<p>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占地 6667 平方米。由搅拌房、原材料车间、办公区等组成，设计环保型商砼生产线两条，设有搅拌主机、斜皮带、储料仓、地磅、铲车、罐车等设备，配备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洗车平台等环保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2020 年已验收完成环保型商砼生产线一条，本次验收为剩余第二条生产线验收，验收部分为年产 57.6 万方环保型商砼。</p>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 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德环函[2018]10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齐河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6 月 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			
	1、废气：			
	表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原环评排放标准		现验收执行标准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水泥-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标准要求	
	表 2 验收标准值			
	类别	污染因子	原环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验收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0.5
2、噪声及固体废物：				
表 3 噪声及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Leq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要求的有关规定	--	--	--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6.870 度、北纬 36.891 度。项目东侧为山东嘉汇金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桑安路，路南为空地；西侧为昶升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朝向桑安路。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车间二、车间一及搅拌站房、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防护距离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厂区生产区域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95m 的郝佃屯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图 3。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的村庄、居住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目标性质
郝佃屯村	南	95	村庄/居住区
齐河安定医院	西	250	医院
任家庄村	西北	800	村庄/居住区
苏官屯村	东北	900	村庄/居住区
张孟杨村	西北	1400	村庄/居住区
小寺村	西南	1190	村庄/居住区
大寺村	西南	1360	村庄/居住区
义和村	东南	1800	村庄/居住区
六六河	西	1280	河流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见表 4、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站房	占地面积 921.6m ² , 包含分为上下两部分, 上部为 8 个储料仓 (分为 2 组), 下部为 2 台搅拌主机。	占地面积 921.6m ² , 包含分为上下两部分, 上部为 4 个储料仓 (本次部分验收剩余 1 组), 下部为 1 台搅拌主机。	有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232.54m ² , 砖混结构, 包含 1 座 3 层办公楼及 1 排民房。	3 层办公楼暂未建设, 已建成 1 排民房	有变动
	传达室	1 排民房,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12.5m ² 。	1 排民房,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12.5m ² 。	无变动
	车间一	建筑面积 1876.24m ² , 钢混结构, 作为原材料车间使用。	建筑面积 1876.24m ² , 钢混结构, 作为原材料车间使用。	无变动
	车间二	建筑面积 2150m ² , 钢混结构, 作为原材料车间使用。	建筑面积 2150m ² , 钢混结构, 作为原材料车间使用。与车间一合并为一间	与车间一合并为一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安头乡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安头乡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安头乡电所提供。	项目用电由安头乡电所提供。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对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地面保持地面清洁、经常洒水抑尘的措施降低动力起尘; 进料口设置在地下, 放料口处设置料棚的措施; 砂石料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方式, 砂石料全部储存在储料棚内, 禁止露天堆放; 粉料筒库顶呼吸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尾气进行过滤; 散装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采取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 使粉料不能散失。	对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地面保持地面清洁、经常洒水抑尘的措施降低动力起尘; 进料口设置在地下, 放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砂石料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方式, 砂石料全部储存在封闭料库内; 粉料筒库顶呼吸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尾气进行过滤, 粉料筒仓均设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主机进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台+31 米高排气筒用于处理搅拌主机进料产生的粉尘。	有变动
	废水治理	冲洗废水汇入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回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冲洗废水汇入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回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厂区生产设施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拧紧并填实地脚螺栓, 基础设置减振器; 进出厂区车辆低速行驶不鸣笛; 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区生产设施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拧紧并填实地脚螺栓, 基础设置减振器; 进出厂区车辆低速行驶不鸣笛; 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治理	残留混凝土随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 由专人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散装粉料车抽料时, 采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	残留混凝土随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 由专人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无变动

	空口使粉料不能散失，收集在布袋中，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已验收部分	本次验收阶段数量
1	搅拌主机	台	2	1	1
2	水泵	个	2	1	1
3	斜皮带	条	2	1	1
4	储料仓	个	8	4	4
5	地磅	个	1	1	0
6	铲车	台	2	2	0
7	罐车	台	15	15	0
8	砂石分离机	台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包含第一次已验收部分）
1	石子	万吨/年	117	117
2	水泥	万吨/年	35	35
3	砂子	万吨/年	80	80
4	水	万吨/年	30	30
5	粉煤灰	万吨/年	7	7
6	外加剂	万吨/年	1.5	1.5
7	矿粉	万吨/年	5	2.5

表 8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环保型商砼	万方/年	115.2	57.6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51158m³/a，由安头乡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1、生产用水：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及喷洒抑尘用水。

(1) 搅拌用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水进行搅拌，本次验收部分搅拌用水量为 15 万 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3.85 万 m³/a，回用水用量为 1.15 万 m³/a（回用水为混凝土运输车冲洗水）。该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外排。

(2) 车辆冲洗用水：本次验收部分运输车冲洗用水总量为 1.15 万 m³/a。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

(3)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进出厂区时需要对车辆进行清洗，车辆清洗用水设有循环水池，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次验收部分用水量约为 750m³/a，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3) 喷洒抑尘用水：主要用于抑制仓库和厂区的扬尘，本次验收部分用水量为 300m³/a，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2、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住宿人员，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3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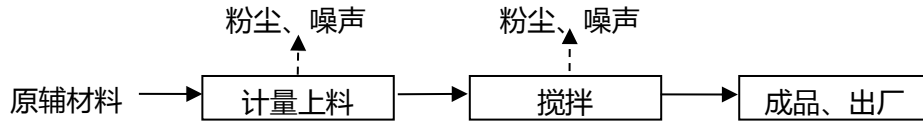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计量上料：该项目石子、砂子等砂石料储存于原材料仓库中，砂石料通过计量后，使用斜皮带提升到搅拌主机中；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储存于储料仓内，粉料通过计量后，使用输送机输送至搅拌主机中；水经水泵由水池中抽入搅拌主机中。

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等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混凝土搅拌机内，进入混凝土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混凝土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

成品、出厂：检验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由混凝土罐车运往施工现场。

表 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 气	运输车辆起尘	颗粒物
	进料口粉尘	
	原料输送	
	原辅材料储存	
	粉料筒仓气孔粉尘	
废 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噪 声	上料、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	噪声

固体废物	混凝土生产	残留混凝土、粉料筒仓及料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主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车间一、二合并为一个，和三层办公楼未建设。

2、**产能：**本次验收为剩余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年产量相比环评设计时环保型商砼减少 57.6 万方/年。

3、**环保设施：**第二条生产线在搅拌主机进料口新增布袋除尘器 1 台+31 米高排气筒用于处理搅拌主机进料产生的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进料口处粉尘、粉料筒仓仓顶孔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粉尘、原辅材料储存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料筒仓仓顶孔粉尘主要是由运输散装物料的罐车向粉料储料仓内加注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粉料时，需排出粉料储料仓内的空气而形成正压引起的。进料加注过程中，空气从仓顶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中排出，同时粉尘被带出，大部分被脉冲布袋除尘器拦截，部分极细微的粉尘透过布袋进入空气中排放。

搅拌主机进料口粉尘通过新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台处理，处理后通过 31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通过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冲洗来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车间密闭、皮带廊封闭、喷水抑尘来减少进料口处粉尘和原辅材料储存粉尘。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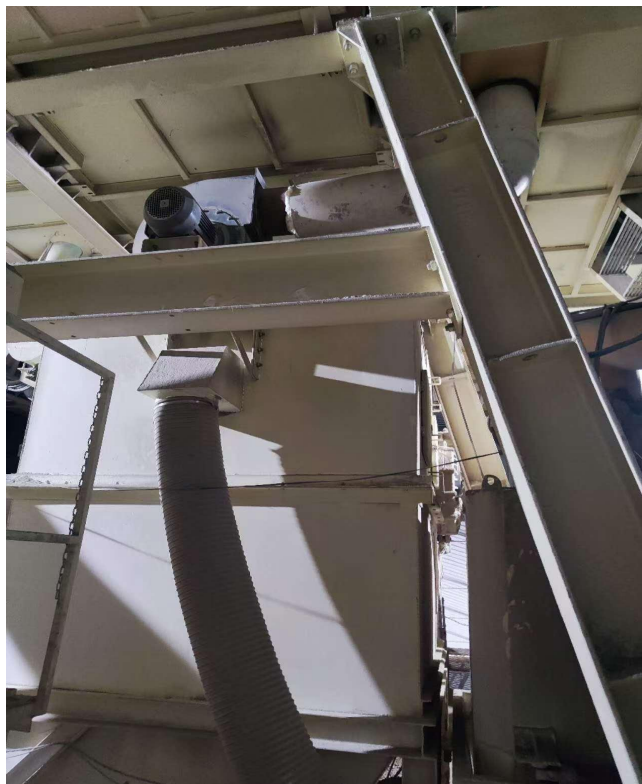


图 3-1 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



图 3-2 本次验收部分第二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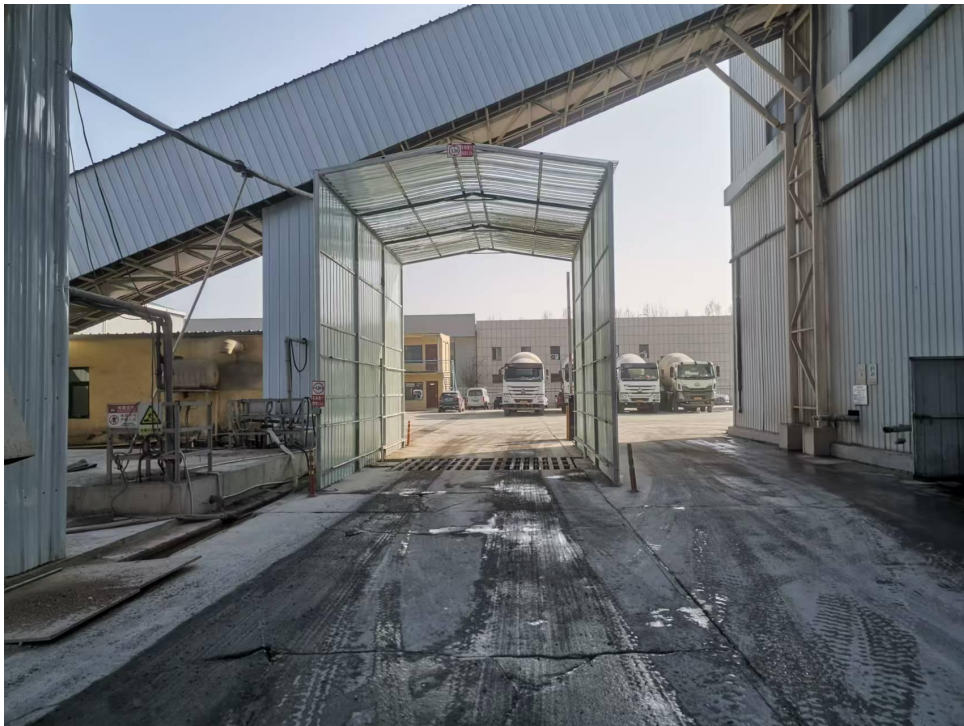


图 3-3 洗车平台

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主机、运输车辆、泵类以及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90dB（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

沉淀物：产生量约 2.75 万 t/a，该部分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分为粉料和石料，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65t/a，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量约为 500t/a，返回生产装置重新调配。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已经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



图 3-5 粉尘自动监测设备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4%。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10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对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地面保持地面清洁、经常洒水抑尘的措施降低动力起尘；进料口设置在地下，放料口处设置料棚的措施；砂石料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方式，砂石料全部储存在储料棚内，禁止露天赌坊；粉料筒库顶呼吸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尾气进行过滤；散装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采取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使粉料不能散失。	对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地面保持地面清洁、经常洒水抑尘的措施降低动力起尘；进料口设置在地下，放料口处设置料棚的措施；砂石料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方式，砂石料全部储存在储料棚内，禁止露天赌坊；粉料筒库顶呼吸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尾气进行过滤。搅拌主机进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台+31 米高排气筒用于处理搅拌主机进料产生的粉尘。	15
2	废水治理	冲洗废水汇入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冲洗废水汇入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4
3	噪声治理	厂区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拧紧并填实地脚螺栓，基础设置减振器；进出厂区车辆低速行驶不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区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拧紧并填实地脚螺栓，基础设置减振器；进出厂区车辆低速行驶不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	8
4	固废治理	残留混凝土随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由专人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散装粉料车抽料时，采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使粉料不能散失，收集在布袋中，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	残留混凝土随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由专人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8

		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合计		35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 论

(一) 建设项目概况

“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由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项目东侧为山东嘉汇金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桑安路，路南为空地；西侧为昶升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占地 10 亩，年生产环保型商砼 115.2 万方。

(二) 项目符合性分析

1、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该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根据齐河县安头乡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该项目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用地符合齐河县安头乡城镇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有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进料口处碎石粉尘、粉料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对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地面保持地面清洁、经常洒水抑尘的措施降低动力起尘；砂石料采用防尘布遮盖，定期对砂石堆散水抑尘；项目将进料口设置在地下，砂石料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方式；粉料筒库顶呼吸孔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呼吸废气进行过滤。经采取上述防止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95m 的郝佃屯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3 万 m³/a，冲洗废水汇入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回用，不外排。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厂区附近的沟渠。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为化粪池、沉淀池、垃圾暂存地，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化粪池、沉淀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垃圾暂存地均采用砼硬化地面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设备搅拌主机、运输车辆、泵类以及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90dB (A)。针对该项目噪声设备的特点，通过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拧紧并填实地脚螺栓，基础设置减振器；进出厂区车辆低速行驶不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间运输车残留混凝土随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物由专人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粉料筒库库顶呼吸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采取措施	预期效果
----	------	------

废气	运输车辆起尘	定期清扫厂区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可有效降低地面动力起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进料口粉尘	进料口设置在地下	
	原料输送	皮带输送机外围设有罩棚,封闭式输送	
	散装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要求散装粉料车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使粉料不能散失	
	原辅材料储存	采用防尘布遮盖,定期对砂石堆散水抑尘	
	粉料筒仓气孔粉尘	筒仓顶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不外排
	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拧紧并填实地脚螺栓,基础设置减振器,进出厂区车辆低速行驶不鸣笛,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
	残留混凝土、收集粉尘、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到粉碎工序重新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建 议

-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 2、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投产后,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为了降低项目将来对周围的影响,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5日印发《关于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15.2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9]78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搅拌站房、车间及办公楼等相关配套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型商砼 115.2 万方。项目应严格落实《关于商混企业、砂石料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齐大气办[2016]19 号）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中有关要求。经我局审核，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并提出以下要求：

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作为回填土方；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对工地进行围护等措施减少扬尘的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屏蔽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各项有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施工厂界采取隔离防护，车辆运输、原料存放等采取遮盖措施；出入车辆及时清洗，不得带泥上路，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2、各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搅拌楼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控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通过封闭式处理；厂区通过安装除尘装置、围墙、洒水、雾炮除尘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设备重新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不合格品、废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二、齐河县宣章中队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和运行。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mg/m ³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SDDX/BX-160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68μ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SDDX/BX-210	
				SDDX/BX-211	
				SDDX/BX-212 SDDX/BX-21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096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有组织颗粒物采取全程序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0.5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搅拌站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注：因筒仓仓顶除尘器构造原因，仓顶除尘器不具备检测条件。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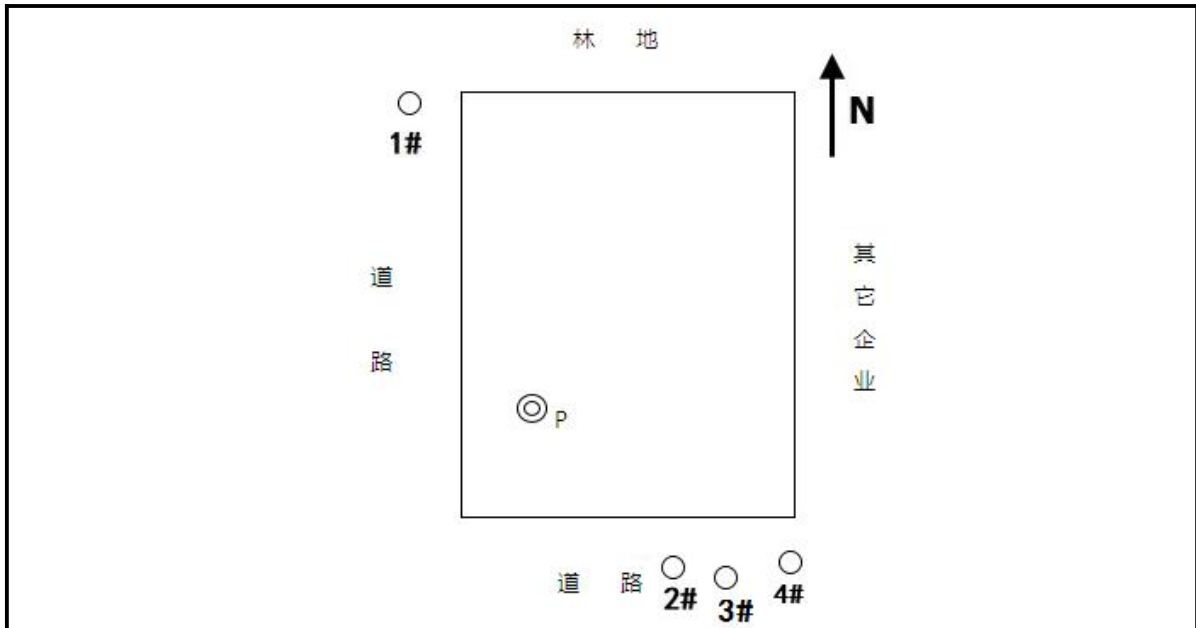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2024.11.17-2024.11.18）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	昼间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法进行检测			



图 6-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2024.11.17-2024.11.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部分验收劳动人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次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产品	验收部分设计产量	验收部分实际产量	负荷 (%)
2024.11.17	环保型商砼	0.192 万 m ³ /d	0.165 万 m ³ /d	85.94
2024.11.18	环保型商砼	0.192 万 m ³ /d	0.160 万 m ³ /d	83.3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搅拌站排气筒检测孔（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 11. 17	搅拌站排气筒出口检测孔	1	24112004	颗粒物	6.0	7342	0.044
		2	24112005	颗粒物	5.6	7249	0.041
		3	24112006	颗粒物	6.5	7441	0.048
2024. 11. 18	搅拌站排气筒出口检测孔	1	24112008	颗粒物	6.3	7151	0.045
		2	24112009	颗粒物	5.9	7034	0.042
		3	24112010	颗粒物	5.4	7064	0.038

备注：出口内径 0.4m，处理设施为脉冲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H=31m。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5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 11. 17	13:35	西北	13.6	102.9	1.7	5	2
	14:55	西北	13.5	102.9	1.7	5	2
	16:10	西北	12.7	102.9	1.8	5	3
2024. 11. 18	13:30	西北	11.0	103.4	1.7	4	2
	15:05	西北	10.9	103.3	1.7	4	2
	16:20	西北	10.6	103.3	1.7	5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2024. 11. 17	上风向 1#	1	24112223	颗粒物	192	μg/m ³
		2	24112227		194	μg/m ³
		3	24112231		197	μg/m ³
	下风向 2#	1	24112224	颗粒物	308	μg/m ³
		2	24112228		317	μg/m ³
		3	24112232		366	μg/m ³
	下风向 3#	1	24112225	颗粒物	299	μg/m ³
		2	24112229		331	μg/m ³
		3	24112233		354	μg/m ³

2024. 11. 18	下风向 4#	1	24112226	颗粒物	313	$\mu\text{g}/\text{m}^3$
		2	24112230		325	$\mu\text{g}/\text{m}^3$
		3	24112234		340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	24112237	颗粒物	192	$\mu\text{g}/\text{m}^3$
		2	24112241		199	$\mu\text{g}/\text{m}^3$
		3	24112245		194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1	24112238	颗粒物	300	$\mu\text{g}/\text{m}^3$
		2	24112242		382	$\mu\text{g}/\text{m}^3$
		3	24112246		333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1	24112239	颗粒物	307	$\mu\text{g}/\text{m}^3$
		2	24112243		372	$\mu\text{g}/\text{m}^3$
		3	24112247		318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1	24112240	颗粒物	315	$\mu\text{g}/\text{m}^3$	
	2	24112244		353	$\mu\text{g}/\text{m}^3$	
	3	24112248		345	$\mu\text{g}/\text{m}^3$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水泥” 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2024. 11. 1 7	昼间	1	1.6	55	57	53

2024.11.1 8	昼间	1	1.7	55	58	52
----------------	----	---	-----	----	----	----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5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与统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调查统计情况如下：

沉淀物：产生量约 91.67t/d，该部分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分为粉料和石料，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55t/d，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量约为 1.67t/d，返回生产装置重新调配。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6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因搅拌主机进料口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搅拌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部分搅拌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8kg/h，年工作时间 2400h。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5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稳定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进料口处粉尘、粉料筒仓仓顶孔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粉尘、原辅材料储存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料筒仓仓顶孔粉尘主要是由运输散装物料的罐车向粉料储料仓内加注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粉料时，需排出粉料储料仓内的空气而形成正压引起的。进料加注过程中，空气从仓顶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中排出，同时粉尘被带出，大部分被脉冲布袋除尘器拦截，部分极细微的粉尘透过布袋进入空气中排放。

搅拌主机进料口粉尘通过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台处理，处理后通过 31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通过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冲洗来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车间密闭、皮带廊封闭、喷水抑尘来减少进料口处粉尘和原辅材料储存粉尘。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水泥-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要求。

因筒仓仓顶除尘器构造原因，仓顶除尘器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仓顶除尘器进行检测。料筒仓生产中处于微负压状态，不会外排粉尘，只有在进料加注时才会有少量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排出，对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标准要求。

(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主机、运输车辆、泵类以及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90dB（A），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58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分为粉料和石料，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返回生产装置重新调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与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次验收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t/a。

（6）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厂区生产区域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95m 的郝佃屯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9-371425-30-03-002846		建设地点		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870 度、北纬 36.891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部分验收年产 57.6 万方环保型商砼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齐环报告表[2019]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9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5MA3MAB5W0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2	6.5	10			0.115			0.137				+0.1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2.8	2.8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